

慈溪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  
(2024—2027年)编制项目  
合同

甲方：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慈溪市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签署地点：慈溪市



甲方：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慈溪市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796）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 一、项目内容：

按照省委省政府“多田套合”目标要求，2024年我市高标农任务4.45万亩；到2027年底，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多田套合”率达100%。开展编制我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通过宁波市审定汇总后报省备案，为后续统筹组织实施、优化调整布局做好方案基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18号）、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宁波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7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2024〕6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编制形成我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2024—2027年），包含但不限于开展数据调查及汇总、数据库编制、总体方案编制及后期更新维护等任务。

工作要求：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主要以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对接永久基本农田库、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数据，针对永农内未建高标农、永农和高标农已套合、永农外已建高标农、永农和高标农外的一般耕地四类调查对象开展地类对接、图斑修边、现状调查等内业判读，做好实地种植情况等外业核查，完成调查成果汇总、数据库编制、总体方案编制及后期更新维护等任务。

##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慈溪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2024—2027年)编制项目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18号)、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宁波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7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2024〕67号)、《浙江省“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1	项	601000	601000
2	总价(大写)：陆拾万零壹仟元整					

## 注：

### 三、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四、质量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签订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实施方案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和农业农村厅并备案完成后支付签订合同金额的40%；待2027年底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支付签订合同金额的20%。



## 六、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无。

## 七、提交内容

项目成果包括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以及相关附件等。其中，文本成果包括编制形成《慈溪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2024-2027年）》；表格成果包括“多田套合”任务分解表、项目实施计划表等；图件成果包括“多田套合”总体布局图、项目分布图等；相关附件包括方案评审论证意见（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举证说明等材料。

## 八、质量与验收

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九、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 十、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延误完成每延期一天罚除合同金额 800 元 。
-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人须现场参与。本项目召开的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未经甲方同意每缺席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
- 3、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都能及时找到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违约一次罚处合同金额 2000 元；响应不及时的，将视为违约行为。
- 4、乙方违约行为将被记录信用失信行为。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成果汇交后乙方不得私自留用和转让。
- 2、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程，以便甲方监控项目全过程。
- 3、乙方要协调项目中所有的人员和资源，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4、因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技术要求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服从。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

招标人住所：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  
1777号

邮政编码：3153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慈溪市土地勘测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永利大厦

邮政编码：3153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陆群



1957

1957